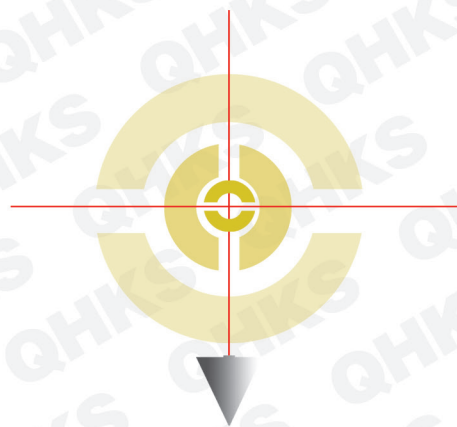


QHKS Magazine

青海勘察设计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2023.3

(总第 153 期)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举办 防护设备厂观摩学习活动

为促进行业发展，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与交流，2023年8月22日下午，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人民防空与地下空间分会、青海省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青海蓉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吉林省浩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联合举办防护设备厂观摩学习活动。青海省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东亚工程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会员单位的专业设计人员共计53人参加此次观摩活动。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刘红敏秘书长到会并致辞。

本次活动分生产车间参观和工地施工现场观摩学习两项议程，在青海蓉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全体成员全面参观了企业生产车间、物料仓储区，公司负责人及技术骨干向到场人员详细讲解了防护设备选型及应用、不同类型防护设备生产工艺工序、生产过程中常见问题等相关方面的内容。



在吉林省浩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中海翰林援助项目工地现场，公司技术负责人详细讲解了防护设备安装流程和设计施工中存在的常见问题，重点介绍了“连续玄武岩新材料”人防门及防护设备工艺和安装要点。



参观结束，大家一致认为此次活动形式直观，内容新颖，收获颇丰。全体参观成员纷纷表示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在今后的人防专项设计实践过程中，增强人防安全意识，提升专业设计水平，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认真落实人防平战结合设计措施，有效履行新时期人防建设“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的具体要求，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陶其梅格）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现状分析

自全过程工程咨询（以下简称“全咨”）提出以来，勘察设计企业对全咨的探索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试点阶段（2017—2018年）。在2017年住建部发布的40家全咨试点企业名单中，工程设计企业的占2/3；第二阶段为推广阶段（2019—2022年）。2022年，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支持勘察设计企业向产业链前后延伸，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

在政府大力倡导下，勘察设计行业为工程建设组织方式的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以“设计主导”的全咨模式仍存在不少问题。

从总体发展情况来看，市场对含勘察设计的全咨服务需求显著增加，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项目数量及中标额逐年递增。

从地域分布统计来看，试点省（区、市）发展势态较好，不同地区勘察设计企业发展全咨的程度与各省（区、市）工程建设整体方向相符，地区差异明显。

根据全咨市场发展现状及特点的统计分析，笔者对未来的全咨发展提出3点建议：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配套机制。不断完善实施细则、市场准入条件、服务收费标准、人才培养等配套机制，在全咨的推动过程中，可兼顾与建筑师负责制、工程总承包等模式的融合发展，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实现协会推进与发展。

二是延伸服务范围，适应转型需求。基于设计工作特点，设计单位应巩固设计优势，优化业务模式，积极向产业链前后延伸，探索以“设计主导”的全咨服务模式。据此，设计单位应加紧培养“懂设计、懂材料、懂造价、懂管理、懂施工”的复合型专业人才。切实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

三是推进技术创新，提升综合能力。设计单位应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以技术线接全咨，加强对非自身专业领域的资源收集与整合。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推进行业技术改进与创新，重点利用大数据、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项目管理多专业的信息集成与交互协同。不断提高咨询行业综合能力。

山东建筑大学管理工程学院 大林 张学文 李圣飞

青海勘察设计



2023年第3期
(总第153期)

准印证号：青（6300136）

《青海勘察设计》编委会

顾问：熊士泊

主任：余林涛

委员：曹德云 郭岐山

杨生龙 王亚峰

刘秀敏 李善鹏

王文方 高红灵

《青海勘察设计》编辑部

主编：刘红敏

编辑：高洁 乔柳

沈春宁

出版日期：2023年9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卷首语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现状分析……………（1）

建设信息

发挥工程造价数据要素作用助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4）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通报制度促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4）

弘扬高原工匠精神 争做技能人才先锋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正式开赛

……………（5）

一图读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6）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行莅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工作……………（7）

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促进绿色转型……………（8）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多项标准……………（9）

扩大农村危房改造服务对象范围……………（9）

领导讲话

2023年服贸会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专题论坛在京举办……………（10）

抓住机遇，问题共答，推动中国建设标准跟进企业“走出去”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11）

通知公告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2023年度第一批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公告……………（12）

《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14）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站关于公布2023年度第一批通过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名单的通知

……………（1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指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20）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的通知……………（22）

关于成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的通知……………（2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25）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31）

目 录

政策法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36)

行业话题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现状分析	(38)
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7.2% 重大工程建设扎实推进	(44)
数字时代，建筑设计企业的转型方向与路径	(47)

标准规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局部修订的公告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局部修订的公告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服装工厂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局部修订的公告	(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公告	(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的公告	(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53)
关于批准发布《青海省高原美丽城市建设标准》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公告	(54)
关于批准发布《青海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标准》等 6 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公告	(55)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物联网智能低压断路器配电技术标准》的公告	(56)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低碳建筑智慧供配电系统设计标准》的公告	(56)

封面	贺海涛 供
封底	贺海涛 供

发挥工程造价数据要素作用 助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省城镇化率已经超过 60%，步入城镇化较快发展的中后期，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为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市场亟需与当前市场实际相贴合的计价依据来解决日益增多的房屋改造加固及维修工程计价难题。

为了适应新时期建设工程的需要，服务我省危房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学校等公共建筑的提质改造，充分反映建筑行业的变化情况，为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提供简明、符合规定，并能反映供

求关系及市场特点的消耗量标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结合当前实际组织编制了《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和《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造价指标（西宁地区）》，可用于国有投资工程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结）算、招投标控制价。定额和指标的发布将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我省房屋修缮工程造价、提高国有投资项目造价决策水平起到重要作用，同时更加完善和改进了建设工程计价体系，进一步助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通报制度 促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

为扎实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各项措施，促进管理系统应用，根据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扩大）会议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情况月通报、年评估制度的通知》，自 9 月起对各地、各有关部门改革工作推进和落实分工任务情况进行通报，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

地区要针对通报问题列出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层层压实责任。二是针对部分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实事求是的分析研究症结所在，采取有力措施抓紧整改到位。三是要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解读和系统应用，采用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开展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企业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弘扬高原工匠精神 争做技能人才先锋

——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正式开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致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贺信精神，充分展示我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建筑工人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精湛的技能水平，着力营造行业建筑工人学技能、长知识的浓厚氛围和精益求精的职业风气，8月18日，青海省第十九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暨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在西宁曹家堡机场三期中建八局项目工地正式拉开帷幕。



全省建筑业企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是我省建筑行业的一次盛会，是团结动员全省建筑业职工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产业“四地”一次具体实践，也是检验住建行业主题教育成果的一项重要举措。本次竞赛全省共有20支代表队、41家省内建筑业企业参加，经过层层选拔，共选派出182名选手同场竞技。竞赛设立砌筑工、塔吊司机和信号司索工2个工种，成绩分别由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考核两部分组成，理论成绩、实操成绩分别占总成绩的30%和70%。通过举办这次全省性建筑工人职业技能竞赛，必将对进一步提升我省建筑工程质量、确保安全生产、促进建筑行业人才培养、

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品牌化思路抓技能培训，一体化思路抓权益维护，均等化思路抓公共服务，做细做实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工作，先后确定了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等13个建筑工人培训基地，今年已累计培训行业建筑工人14637人，有效提升了行业建筑工人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

本次竞赛由省总工会、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建设工会承办，由中建八局西北公司、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协办。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吴有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熊士泊出席了开幕式。参赛选手和部分企业职工代表、中央和省垣重点媒体的记者朋友参加了开幕式。

一图读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3)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由省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不同审批部门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工作规程。

4)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加强信用管理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规范服务管理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

03 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全面领导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统筹资金安排、整合专业技术力量，为改革工作提供保障。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市（州）政府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省直相关部门要切实承担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工作指导，强化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辅导。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估评价主体、内容、时间等。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一图读懂 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

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改善营商环境，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提高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和管理体系。

改革内容

全流程

全覆盖



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投入服务，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过程。

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具体目标

政府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00个工作日以内，省和各市（州）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审批管理系统。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与全国同步建成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系和管理体系。

02 四个统一

1)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事项：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

减少审批环节：合并审批事项，对于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明晰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下放审批权限。

实施分类管理：按照投资主体、类别和规模，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五大类。

2)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设省和市（州）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及审批节点控制。各市、省和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互联互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

实现“**一网通办**”。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数据互联互通，并实现与国家各市（州）审批数据实时共享。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一行莅临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指导工作

2023年7月26日，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副院长邓东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发展研究分院、城市更新研究分院、绿色城市研究所一行莅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研指导工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副厅长马成贵、二级巡视员唐晓剑以及厅城市与建筑设计管理处、村镇建设处、城市建设处等相关处室参加了座谈会。双方就共同推动青海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进行了深入的座谈交流。

邓东副院长对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长期的合作和信任表示感谢，对如何贯彻新发展理念、适应新形势、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西宁、格尔木、玉树重点城市发展和建设、城市体检、城市更新、城市设计、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规划建设治理方面提出了宝贵意见建议，并代表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

究院表示，将进一步发挥“中规智库”作用，集聚各方优秀团队和专家，共同参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工作。

吴志城厅长首先感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长期耕耘青海、扎根高原，为青海住房和城乡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并就如何适应新发展形势，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全面推进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围绕找准工作抓手、体现高原特色、彰显地域文化、改革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合作意向和工作建议，冀望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持续加强技术、项目合作。

下一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持续加强与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作交流，不断探索创新，共同努力推动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促进绿色转型

近日，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广合同节水管理的若干措施》，提出激发合同节水管理市场活力、强化合同节水管理技术支撑、提升节水服务企业能力、加强财税金融支持、做好合同节水管理组织实施5个方面15项措施，为推广合同节水管理、促进节水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若干措施指出，要严格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差别化水价政策。鼓励开展用水权交易，积极推动农业灌溉、重点用水行业等领域实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节约的水量，通过用水权转让、收储等方式进行交易，提升合同节水管理效益。

若干措施明确，要强化合同节水管理技术支撑，从计量监测、技术标准、科技推广等方面强化基础能力建设。鼓励水利（水务）企业、节水设备制造企业和信息技术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利用自身优势，组建专业化节水服务企业。支持节水服务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断提升节水服务企业能力。

若干措施强调，要加强合同节水管理财税金融支持。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对合同节水管理项目予以适当支持。财政预算单位实

施合同节水管理项目支付给节水服务企业的经费，可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作为费用合理列支。支持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对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水效领跑者，以及从事节水的产业、项目与服务等给予绿色信贷支持。

若干措施指出，要做好合同节水管理组织实施。充分发挥节约用水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发挥“互联网+合同节水管理”作用，加强政策标准、典型案例、项目需求、企业资讯以及先进节水技术产品等信息推广，推动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供需对接。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加大合同节水管理宣传力度。

业内人士认为，合同节水管理是发展节水产业的重要抓手，若干措施的出台将为推动节水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政策链融合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形成“两手发力”快速发展新态势，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下一步，9部门将指导各地贯彻落实若干措施，大力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激发市场活力、强化政策引领，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节水，加快发展节水产业，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23.08.10 宗 边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多项标准

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一项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和两项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管理监督指标及评价标准》。其中，《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城市运行管理

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管理监督指标及评价标准》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23.08.22

扩大农村危房改造服务对象范围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0部门联合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国家标准2023》）。《国家标准2023》是自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发布实施以来的首次调整。与2021年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比，《国家标准2023》新增了1个服务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提

高了3个服务项目的服务标准（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扩大了2个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农村危房改造、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23.08.14

2023 年服贸会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专题论坛在京举办

9月4日，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指导，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员会等单位共同主办的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以下简称“服贸会”）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专题论坛在北京举办，论坛主题为“智能建造、绿色发展”。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谈绪祥、住房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杨保军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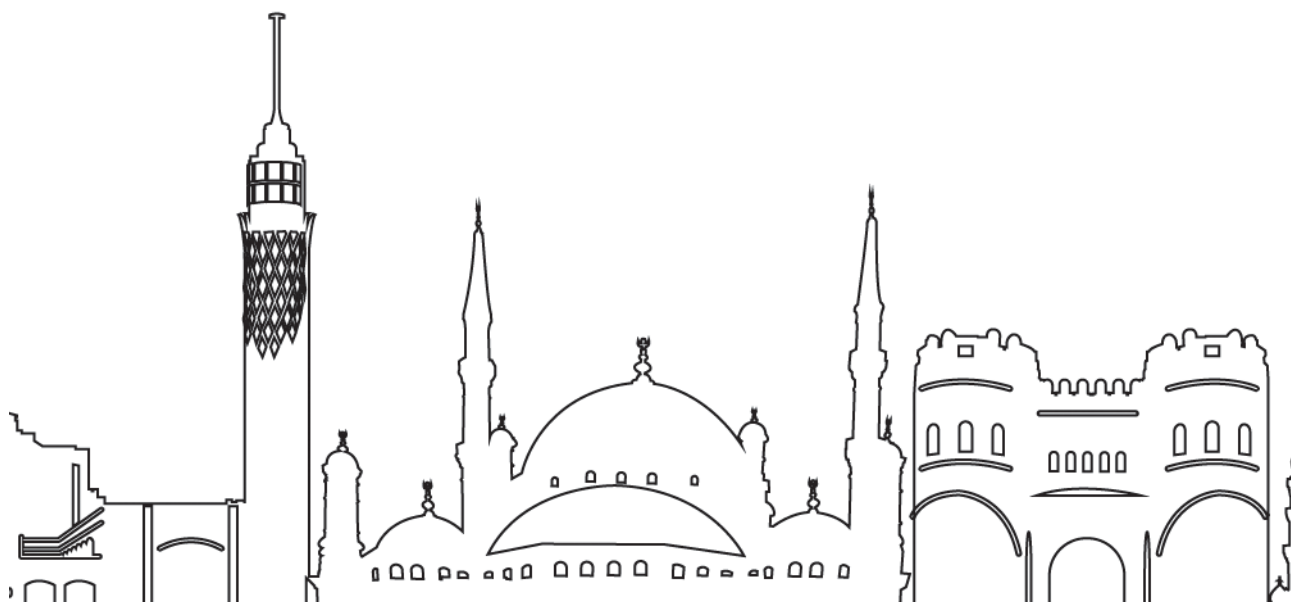
杨保军在致辞中表示，习近平主席向今年服贸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发表视频致辞，充分体现了中国政府对服务贸易发展的高度重视，彰显了中国持续扩大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国际合作的坚定决心，为我们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指明了方向。建筑服务是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建筑业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一直保持

在6.85%以上，支柱产业地位持续巩固。但建筑业还存在着技术创新滞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较多等问题。智能建造、绿色发展，是建筑业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要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加快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要不断拓展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助力服务贸易深入发展。

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负责人、专家学者以及企业代表出席论坛。与会人员围绕主题，就工程咨询与建筑服务相关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研讨，取得积极成效。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23.09.06 部宣



抓住机遇，同题共答，推动中国建设标准 跟进企业“走出去”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宋寒松主持召开建设标准“走出去”调研座谈会

8月29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住房城乡建设部纪检监察组组长、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宋寒松主持召开建设标准“走出去”调研座谈会，听取建筑设计施工、建设科技等领域“走出去”企业、协会及相关纪检监察机构的意见建议，围绕推动中国建设标准“走出去”、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开展交流研讨。

会上，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7家建筑企业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相关负责同志作了重点发言，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彭兴第和各企业纪检机构同志作了交流发言，介绍近年来中国建设标准“走出去”工作情况，交流中国建设标准国际化发展的机遇和挑战，针对中国企业出海发展、海外投资遇到的中国建设标准“走不出去”而受制于人、话语权缺失等困难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部相关司局负责同志发言表示，推动中国建设标准“走出去”，要加强标准国际化协同推进力度，构建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标准互认合作机制，深化与有关国家在共同关注领域的标准体系对接兼容；要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做好中国建设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依托我国海外援建工程项目，加大中国建设标准以及在海外工程应用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树立中国建设标准海外工程应用典范，不断提高中国

建设标准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宋寒松认真听取参会同志发言，对中国企业积极推动中国建设标准“走出去”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企业反映的问题、提出的建议作了回应。宋寒松指出，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一大批建筑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中取得了实打实、沉甸甸的成就。当前，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工程建设的标准规制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企业、协会等各方要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更好地发挥各自优势，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共同推动中国建设标准“走出去”。

宋寒松要求，驻部纪检监察组要围绕中国建设标准“走出去”强化政治监督，不断提高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水平，支持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部积极担当作为，努力开展工作；探索实践“组组”协同模式，加强与有关建筑企业纪检监察机构的协作配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共同支持保障中国企业“走出去”，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作出住房城乡建设贡献。

驻部纪检监察组、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建筑市场监管司、标准定额司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摘自《中国建设报》

2023.09.01 马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批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96 号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规〔2021〕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21〕23号)要求,我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第一批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申报工作。经项目单位申报、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荐、我部组织专家评审并向社会公示,确定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等8个项目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现予公布。

附件:2023年度第一批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7月18日

2023 年度第一批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标识星级	项目所在地	建筑类型
1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航站楼及换乘中心、停车楼、制冷站)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清华大学、北京中企卓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民航机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北京市	公共建筑
2	北京中建·大兴之星办公楼(大兴开发区北区1号地DX00-0301-0144地块F3其他类多功能用地项目)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北京市	公共建筑
3	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工程建设中心、南京城市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扬子江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江苏新东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扬子江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分公司	★★★	江苏省	公共建筑

续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标识星级	项目所在地	建筑类型
4	青岛胶东国际机场 T1 航站楼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省	公共建筑
5	青岛海天中心 T2 塔楼	青岛国信海天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建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	山东省	公共建筑
6	新建设计研发基地项目——设计研发中心（保定市世园国际）	保定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河北省	公共建筑
7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凯协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	工业建筑
8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工房）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发展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湖北省	工业建筑



《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现将《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青建科〔2023〕176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相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的意义与背景

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我国面向世界的庄严承诺，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是碳达峰工作非常重要的顶层设计和纲领性文件，为我国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指明了方向。建筑领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战场，建筑运行阶段能耗和碳排放超过全国能耗和碳排放总量的五分之一，约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22%，推动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意义重大。《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制定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旨在持续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低碳发展，确保如期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青海生态绿色资源优势，《实施方案》提出“2030年前，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成为新常态，城乡建筑用能结构持续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建筑节能水平进一步提升，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健康

宜居的新型绿色农房建设基本完成；清洁能源在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中得到优化利用；城乡建设领域从低能效向高能效转变基本实现”，力争在城乡建设碳达峰方面走在前、做表率。

三、主要任务措施

聚焦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实施方案》充分考虑城市、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从“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和“提升村镇绿色低碳建设水平”两个方面提出12项重点任务。

绿色低碳城市建设方面包括：优化城市结构布局、发展绿色低碳社区、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推动绿色低碳住宅发展、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推进绿色低碳建造等7项重点任务。

提升村镇绿色低碳建设水平方面包括：提升县城绿色低碳水平、营造因地制宜的农牧区格局、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低碳化、推广农牧区可再生能源应用等5项重点任务。

四、实施重大工程

围绕重点任务落实，《实施方案》提出推进6项重大工程：一是超低能耗、近零能耗、零碳建筑示范推广工程，加大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力度，开展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积极打造5~10个近零碳建筑/社区（园区）；二是清洁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工程，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支持利用厂房、商业建筑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到2025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超过8%；三是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数据监测工程，搭建城乡建设领域能耗能效数据监测平台，提升建筑能耗和碳排放监测能力；四是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程，推行能源审计

和节能核定，积极引导基于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和碳排放管理；五是农房能效提升工程，继续实施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积极开展农村地区建筑节能改造，实施一批农牧民住房绿色化改造工程；六是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推进城镇管网的更新改造，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到 2030 年城市平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五、保障措施

为保障各项任务的有效落实，确保顺利实现碳达峰目标，《实施方案》提出 5 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各地城乡建设碳达峰

峰工作；二是完善标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指标体系 and 高原美丽城镇宜居环境建设、绿色建筑、绿色城区、绿色建造等低碳标准体系；三是转变发展模式，健全政府主导、群团带动、社会参与的机制，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和乡村建设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转型；四是强化资金支持，建立健全星级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的支持政策，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引导激励社会资本参与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五是加大培训宣传，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培训重要内容，多渠道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政策标准宣贯培训，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全民降碳行动，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站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第一批通过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名单的通知

青建价〔2023〕17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软件应用和管理，确保《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的准确性，根据《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软件测评工作规程（试行）》要求，我站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官网发布了组织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的通知，并于 8 月 17 日组织专家对自愿申报的软件企业建设工程计价软件进行了符合性测评。

经测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和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新点清单造价青海版 10.X”计价软件数据应用及规则正确，符合《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的相关要求，满足“国家建设工程造价数据监测平台”数据上传格式要求，满足电子招标工作要求，现予以公布。测评合格编号：

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软件编号：SZGS-2023-23001；

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新点清单造价青海版 10.X”软件编号：SZGS-2023-23002。

通过符合性测评的软件，需在软件启动界面和输出成果的封面上自动注明“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测评合格编号 XX”字样。

为保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各有关单位及其造价工程师在编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时，应当使用通过符合性测评的计价软件。我站将进一步加强已通过测评的工程造价计价软件的动态监管。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站

2023 年 8 月 18 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指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通知

青建工〔2023〕247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青建工〔2021〕296号）要求，为进一步指引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促进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通知以供参考。

一、施工过程结算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工期一年（含一年）以上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鼓励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可参照本指引执行。过程结算节点的划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以实现质量验收、工程计量、进度管理、安全考核等目标为原则，按有利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的方式划分节点。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时间节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控制性节点工程、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等确定。

二、施工过程结算节点确定

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参照以下方法确定。

1. 根据主要分部工程合理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

房屋建筑工程：可划分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地下室结构、地上主体结构（可分段）、

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可分专业）。

道路工程：可划分管线工程、路基涵洞工程、路面工程等节点。

桥梁工程：可划分桩基础工程、桥涵结构工程、路基工程、路面工程等节点。

隧道工程：可划分洞挖衬砌工程、路基路面工程、隧道设施等节点。

2. 按控制性节点工程确定。针对较长线状工程如市政道路，可按某区间或某时间完成某一段线状工程的控制性节点划分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如某桩号至某桩号路面等。

3. 以某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确定。如某高压电房工程、某装饰装修工程或某基坑支护工程等。

4. 施工周期或关键时间节点。

三、施工过程结算价款

包括节点工程的合同价、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其中：

1. 工期奖惩、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总承包服务费可以不纳入过程结算，归入竣工结算。

2. 对不宜按节点工程断开结算的个别子项，或发承包双方同意暂不列入当期过程结算的工程内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中注明，留置到后续可以办理过程结算的节点。

3. 此前节点工程中的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除施工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承包人的原因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属于非承包人原因新增的，按调整事项的发生时间计入当期过程

结算价款。

四、施工过程结算审核

发承包双方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程序、时限进行过程结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过程结算可按以下程序审核：

1. 承包方应在过程结算节点完工且质量验收合格后，在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并附上已完成过程节点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完工质量验收报告需要的相关检测检验资料不能及时提交的，可依据合理的检测检验时间在后续提交。

2. 发包方应在收到承包人过程结算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在约定时限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和审查并签发过程结算支付证书。

3. 发包方应在签发过程结算支付证书后的约定时限内足额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

4. 发包方需现场计量的，应在约定时间内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

5. 施工过程结算不影响工程进度款支付，二者既可各自独立又可有效结合，工程进度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支付。

6. 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发现已完成的施工过程结算成果文件有错漏或者重复的，经发承包双方复核，确实需要修正的，发承包双方应相互配合可在下个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中进行调整。

五、鼓励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实施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并遵守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规定。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或全过程造价咨询，委托咨询单位加强工程施工、工程变更、价款结算等环节的过程管理，带头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做好施工过程结算工作。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29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试运行工作的通知

建办质〔2023〕3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决定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以下简称电子证照）试运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运行范围

自2023年12月1日起，在北京、天津、黑龙江、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海南、重庆、贵州、云南、新疆等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电子证照试运行工作。

总结电子证照试运行工作经验，自2024年7月1日起，在全国实行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制度。

二、试运行内容

（一）统一制证标准

各试点地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发证机关（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C0330-2023）（附件1）和《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归集共享业务规程（试运行）》（附件2）要求，规范开展电子证照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工作，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切实做到照面规范、内容全面、数据真实。各试点地区发证机关应当在辖区内安装单位办

理建筑起重机械拆卸告知书时，同步注销相应使用登记证书。

（二）建设信息平台

各试点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建设统分结合的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实现建筑起重机械备案、检测、验收、使用登记、安装拆卸告知全流程数字化监管，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省级主管部门统建信息平台的，要注意做好与市、县级发证机关电子签章的对接；市、县级主管部门分建信息平台的，省级主管部门需在统一赋码和信息归集等环节发挥纽带支撑作用，推动实现部、省、市、县四级联动，避免“数据孤岛”，确保电子证照试运行工作顺利实施。

（三）数据互联互通

各试点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量、实时归集辖区内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数据，将新制发的电子证照数据实时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并动态维护证书变更信息。我部将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及关联的微信小程序，向全社会提供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信息公开查询及二维码扫描验证服务，同时向各试点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享电子证照信息，实现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跨省互通互认、数据互联互通。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实行电子证照制

通知公告

度是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安全监管工作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手段，将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和安全生产工作统筹起来，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加强经费保障，压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推动部门间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

各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2023年8月20日前明确业务、技术联系人，并将接口服务授权申请表（附件3）反馈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参与电子证照试运行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于2023年11月1日前完成信息平台建设、

系统升级和联调测试工作，出台辖区内纸质证照转换电子证照实施细则，主动向服务对象和社会公开办事指南。未参与试运行工作的地区要积极学习试点地区的先进经验，于2024年6月1日前完成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书电子证照发放准备工作。

联系人及电话：任忠仁 010-58933253
技术咨询电话：武彦清 010-58934536
电子邮箱：aqc@mohurd.gov.cn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8月14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通知

建办〔2023〕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加快项目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推进审批标准化规范化

（一）加强审批事项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管理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并与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做好衔接，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备案、第三方机构审查、市政公用报装接入等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确保事项清单外无审批。推动事项实施规范统一，根据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逐项修改完善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等，明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细化量化受理审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开，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增强窗口服务意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鼓

励提供帮办、代办、预约办等个性化服务。严格按照公布的办理流程和实施规范开展审批，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对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现场勘验、听证论证等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开。持续整治“体外循环”和“隐性审批”问题，严禁申报前增加预审、指定机构事先审查、线下预审线上补录等行为。各地应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明确违规情形和问题处置机制，通过监督检查、电子监察等多种方式对审批行为进行常态化监管，及时分析研判审批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解决。

（三）规范审批服务办理用时。梳理并公开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用时，明确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包括行政许可用时，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勘验等用时。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

二、持续提升审批便利度

（四）深化区域评估。区域评估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后及时公开，供建设单位免费使用。明确根据区域评估简化单个项目相应审批手续的具体情形和规则。鼓励推行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在土地供应前，可由相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

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避免用地单位拿地后重复论证。

（五）分类优化精简审批环节。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审查）等事项审批流程，统一规范会议审议情形及时限，减少非必要的政府会议审核程序。结合实际优化既有建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市政管网更新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审批流程，对无需办理施工图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细化项目类型和具体条件。

（六）推进集成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阶段并联审批协同机制，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机制，审查机构出具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报告后，相关审批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鼓励施工许可、质量监督、人防质量监督、消防设计审查等联合办理。进一步优化联合验收方式，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原则上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可纳入联合验收阶段同步开展，牵头部门统一受理验收申请，协调专项验收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单独开展联合验收。

（七）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大力推进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接入，实行“一站式”集中服务、主动服务，进一步优化报装接入服务流程，精简申报材料，公开服务标准和服务费用，加强服务监督，提高服务效率。建立市政配套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市政公用单位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落实接线位置。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实行全程并联办理。

三、进一步优化网上审批服务能力

（八）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工程审批系统）应用，持

续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2023年底前实现工程审批系统覆盖全部县（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全部纳入工程审批系统。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功能，更好支撑审批部门业务需求和工作特点，推广线上智能引导、智能客服等辅助申报方式，提高企业咨询、查询、填报、反馈等办事便利度。在工程审批系统开通市政公用联合报装、外线接入工程审批等集成化服务，拓展移动端应用，加快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

（九）加强数据共享应用。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规划用地、生态环境、市政公用等系统的信息共享、协同应用机制，坚决杜绝重复登录、重复录入问题。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加快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十）推进智能辅助审查。推进工程建设图纸设计、施工、变更、验收、档案移交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一张图”管理和协同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竣工验收、档案移交环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成果提交和智能辅助审批，加强BIM在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应用。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推进审管联动。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对于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各地应逐事项明确审批、监管的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加快推动审批和监管信息实时共享。要明确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的工作规程和监管规则，在规定时间内对补正材料情况和履行告知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实承诺、违反承诺、弄虚作假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

（十二）创新监管方式。完善基于工程风险的分类监管机制，根据工程类型、规模大小、技术复杂程度、人员密集程度、参建单位等因素确定工程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重点检查和随机

通知公告

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强信用监管，强化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拓展多元化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实现信用信息在审批过程中的自动核查与反馈。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快建立单体房屋建筑编码赋码用码机制，推动工程审批系统与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智慧工地、房屋安全管理等系统互联互通、协同应用，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工程审批系统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系统共享工程项目数据信息。

五、保障措施

(十三) 加强组织协调。各地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促进投资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工作力量，持续推动改革不断深化。各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牵头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

同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健全配套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的矛盾问题，形成改革合力。鼓励各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标准化审批试点，我部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形成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

(十四) 加强宣传推广和监督评估。各地要加强改革政策宣传，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使企业和群众及时了解改革政策。严格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方便企业和群众及时对审批服务作出评价。加强国家工程审批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议和投诉”小程序推广应用，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回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7月3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的通知

建标〔2023〕4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满足装配式建筑投资估算需要，我部组织编制了《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TY01-02-2023），自2023年11月1日起实施。

《装配式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7月28日

关于成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的通知

中设协字〔2023〕85号

各分支机构：

为加强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2023年重点工作安排》，经分支机构推荐、协会公示并征求专家意见等程序，理事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成立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弋理等49名同志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详见附件），郁银泉任主任委员，曹彬、张同亿任副主任委员。

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协会标准化建设提供咨询意见；参与团体标准立项、编制、审查工作，开展标准体系研究和标准的咨询、宣贯、培训等工作；为企业制修订标准及应对国外技术贸易壁垒提供咨询服务。标准化专家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负责。

特此通知。

附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27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所学专业
1	代理	中建西南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
2	马小蓄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3	马云飞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4	马东辉	北京工业大学抗震减灾研究所	研究员	土木工程
5	王苏阳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自动化
6	王岩松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
7	朱恺真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控制工程金属材料
8	伍小亭	天津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环境

续表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职 称	所学专业
9	齐 放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10	孙复斌	中国石油和化工勘察设计协会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无机化工
11	李 建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12	李弘玉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13	李进军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工程
14	杨 乐	北京市园林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规划设计
15	南景平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能源动力
16	沈金龙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建筑结构
17	张 引	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18	张 旭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自动控制
19	张 军	中京同合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教授版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
20	张五梅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21	张水刚	全国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一体化
22	张军锋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级高工	金属腐蚀与防护
23	张红卫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民建
24	张同亿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
25	张崇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
26	张瑞龙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结构工程土木工程
27	陈 永	亚太建设科技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研究员	给水排水
28	陈 嫣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29	欧阳东	中国建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自动化工程管理
30	季冬兰	武汉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观赏园艺/土木工程建筑
31	周载阳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32	单云凤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电化学工程/经济法
33	赵术强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地质矿产勘查
34	赵跃宇	装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设计分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工程管理学
35	郁银泉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建筑结构工程
36	都聪明	农业农村部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控制我省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量增长，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青海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要在实现碳达峰方面先行先试，为全国能源结构转型、降碳减排作出更大贡献”的重大要求，立足

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建设目标，把绿色低碳发展作为城乡建设的主基调，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纳入城乡建设整体布局，持续推进我省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具有高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确保如期实现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谋划、稳步推进。加强前瞻性思考，坚持全省一盘棋，系统谋划近期、中期、远期节能减碳目标，强化多目标协同。

坚持创新引领、因地制宜。针对高海拔少数民族聚集地区特点，注重思维创新、方法创新、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科学确定节能减碳措施。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推进“高原美丽城

镇示范省”建设，突出高原自然特色、地域文化特征，构建地域特点鲜明、历史文化遗产、高原山水城相融的美丽城镇体系。统筹城乡协调发展，以城促乡。

坚持以人为本、全民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和市场机制作用，将推动全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紧密结合，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三）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青海生态绿色资源优势，力争在城乡建设碳达峰方面走在前、做表率。2030年前，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达到峰值；城乡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成为新常态，城乡建筑用能结构持续优化，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建筑节能水平进一步提升，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高品质绿色建筑发展格局基本形成；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健康宜居的新型绿色农房建设基本完成；清洁能源在城乡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中得到优化利用；城乡建设领域从低能效向高能效转变基本实现。

2060年前，青海省城乡建设方式全面实现绿色低碳发展模式的转型，城乡建设领域实现精细化管理，西宁建成高原美丽绿色城市，海东建成具有河湟特色的高原生态旅游城市，兰西城市群绿色发展节点崛起，泛共和盆地城镇区城镇体系基本建立，与河湟谷地城市群实现绿色协同发展。美好人居环境全面建成，人民生活更加幸福，青海省城乡建设领域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二、开展绿色低碳城市建设

（一）优化城市结构和布局

重点建设现代高原美丽幸福“大西宁”和城乡统筹“新海东”，推进城市群组团式发展，形成多中心、多层次、多节点的网络型城市群结构。加强生态廊道、景观视廊、通风廊道、滨水空间和城市绿道统筹布局，留足城市河湖生态空间和防洪排涝空间，组团间的生态廊道贯通连续。探索自然生

态敏感地区城镇绿色发展新路径，完善三江源国家公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湖国家公园等保护地周边城镇功能，打造小而美、小而特、小而精、小而新的人文旅游城镇，提升接纳农牧人口转移和产业聚集的能力。探索绿色城镇规划建设新模式，科学制定城镇建设规划，开展城镇生态修复、功能修补。完善城镇生态系统，实施城镇蓝绿空间提升行动，推动生态要素与城镇空间内外融合，营造舒适宜人的休闲交往空间。严格控制新建超高层建筑，一般不得新建超高层住宅。促进新城新区就业岗位和居住空间均衡融合布局，职住比例控制在合理范围。严格管理既有建筑拆除，推动城市绿色更新，从“拆改留”转变为“留改拆”，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拆建比不大于2。盘活存量房屋，降低各类房屋空置率。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水平，创建1~2个国家园林城市。在中心城区、老城区开展绿道建设，加大乡土和本地适生植物应用，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增加绿地总量，改善公共绿地布局，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8.9%，城市建成区拥有绿道长度超过1公里/万人。

（二）积极发展绿色低碳社区

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贯穿绿色发展理念，倡导居住、商业、无污染产业等混合功能的社区。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到2030年西宁市和海东市的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提高到60%以上。构建十五分钟生活圈，通过步行和骑行网络串联若干个居住社区。鼓励物业服务提供业主居家养老、家政、托幼、健身、购物等基本生活需求。城镇社区物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探索推进零碳社区建设。有力推进绿色社区共同缔造，增强居民绿色发展意识。

（三）提升建筑绿色低碳水平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继续推进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30%以上，新建政府投资

公益性公共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全部达到一星级以上。严格执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到2030年，西宁市、海东市新建居住建筑本体达到83%节能要求，新建公共建筑本体达到78%节能要求，其他州县执行国家标准。推动低碳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近零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鼓励建设零碳建筑。加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鉴定评估，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对具有改造价值和条件的居住建筑应改尽改，改造部分节能水平达到现行标准规定。着力提升公共建筑能效，聚焦重点市州和县城，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建立完善运行管理制度。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加强空调、照明、电梯等重点用能设备运行调适，提升设备能效，到2030年实现公共建筑机电系统的总体能效在现有水平上提升10%。

（四）积极推动绿色低碳住宅发展

积极发展中小户型普通住宅，充分利用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采用可变的居住空间设计，合理布局生活空间。推广被动式设计理念，合理确定住宅朝向、窗墙比和体形系数，有效降低住宅能耗。推动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使用，到2025年城镇新建住宅全装修率达到30%以上。积极探索装配化装修试点，推行整体卫浴和厨房等模块化部品应用技术，实现部品部件可拆改、可循环使用。加强住宅共用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延长住宅使用寿命。制定青海省绿色住宅设计、住宅全装修等相关标准，为绿色住宅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五）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

推进太阳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基础设施方面的优化利用。加快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健全城市供热、供气管网系统。加大节能宣传力度，提高热用户节能意识，鼓励引导全民主动节约热能。开展垃圾分类处理和减量化资源化应用，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到2030年西宁市和海东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升级和收集管网新建、改造，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

设施建设，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和能力，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采取“渗、滞、蓄、净、用、排”方式，加大雨水蓄滞与利用。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格尔木市全面完成国家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结合水系整治与生态修复，开展自然渗透、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海绵型示范道路、公园、单位和小区创建工作。推动城市照明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打造“慢行+公交”融合的绿色交通运输网络和“窄路密网”的城镇路网结构。

（六）优化城市建设用能结构

加强可再生能源应用，因地制宜适时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建设，在海西、海南、青南等地区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地区，按照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综合考虑适度推广太阳能光伏建筑应用。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利用。扩大居民生活用电规模，提高城乡居民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围绕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试点示范，支撑高比例清洁电力的安全可靠运行。推动大数据、智能微电网、“光储直柔”、蓄冷蓄热、负荷灵活调节、虚拟电厂等技术应用，优先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主动参与电力需求侧响应。充分利用既有热电联产机组的供暖能力，在西宁等人口集中区延伸集中供暖范围。积极探索、开展氢能替代技术在住房采暖、城市运行、建筑应用方面的路径研究，开展氢能源在城乡建设领域试点。

（七）不断推进绿色低碳建造与生产

推动零碳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住宅。在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审查中鼓励和引导企业采用装配式建筑。推动政府和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新建项目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民间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工业用地上的新建厂房和仓库优先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积极引导农牧区住房采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积极推广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阳台、非承重墙板等PC构件应用，支持装配式PC构件生产企业发展，提高装配式建筑装配率。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行绿色建造，积极推进施工现场建筑

垃圾减量化,推动建筑废弃物的高效处理与再利用,探索建立研发、设计、建材和部品部件生产、施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产业链。围绕高性能围护结构、绿色建材和智能控制等绿色技术,提高绿色建筑品质。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选取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作为试点,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和推广应用机制,积极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城镇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到2030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

三、提升村镇绿色低碳建设水平

(一) 提升县城绿色低碳水平

严格执行城镇风貌导则,打造民族特色鲜明的县城风貌,凸显县城可识别性,注重县城人文特征与自然环境相融合,采用大分散和小区域集中相结合的布局方式,构建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县城建设密度与强度管控措施,位于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的县城建成区人口密度控制在0.6~1万人/平方公里,建筑总面积与建设用地比值控制在0.6~0.8;新建住宅以6层为主,最高不超过18层,6层及以下住宅建筑面积占比应不低于70%;确需建设18层以上居住建筑的,应严格充分论证建筑高度与消防救援能力匹配程度,并确保消防应急、市政配套设施等建设到位;优化县城路网布局,县城内采用“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规划思路,严格控制道路、广场等用地规模,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推广连续通畅的步行道路网络。

(二) 营造因地制宜的农牧区格局

充分挖掘人文历史、风土民俗、资源条件、特色产业等优势资源,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农房群落自然、紧凑、有序。组织编制农牧区风貌指导图集,打造农牧区风貌特色,在尊重农牧民安居需求和农牧住房建设实际的基础上,分年度制定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任务计划。统

筹推进接气排污、农牧区环境整治,在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农牧民居住环境改善的同时,注重农牧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宜居绿色农牧区建设。开展绿色低碳农牧区建设,营造自然景观和农牧区环境。尊重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脉络,顺应地形地貌,使用符合生态环境承载力要求的区域建设牧区。

(三) 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建设

不断提高农房绿色低碳设计水平、建造水平和能效水平,推广农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技术,鼓励建设星级农房和零碳农房,科学引导农房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选用装配式钢结构、混凝土等建造方式,倡导就地取材和利用乡土材料,做到经济易行、施工简便。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继承和发扬传统民居节能技艺,推广适用新型保温节能技术,积极推进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常住房间舒适性。因地制宜开展农牧区被动式太阳能暖房工程,建设分布式太阳能供热供暖系统。

(四) 推进农牧区生活垃圾污水治理低碳化

有序推动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小型化、生态化、分散化污水处理工程,推行微动力、低能耗、低成本的运行方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完善垃圾分运和处理设施建设,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农牧区生活环境治理与资源综合利用体系。全力推进厕所革命。

(五) 推广农牧区可再生能源应用

立足于青海省丰富的可再生能源资源,结合农牧区生产生活需求推进太阳能、水电、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推进“屋顶光伏”“农光互补”“牧光互补”,实现农村土地粮食和生物质能源“双生产双输出”、闲置屋顶资源化,鼓励炊事、供暖、照明、交通、热水等用能设备向电气化转变,推广使用高效照明灯具和高效灶具。

四、实施重大工程

(一) 超低、近零能耗、零碳建筑示范推广工程

加大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力度,不断扩大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在西宁、海西、海东等地区开展近零

能耗建筑试点示范。积极打造 5~10 个“清洁、低碳、智慧、人文”的近零碳建筑/社区(园区)。

(二) 清洁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工程

鼓励专业建设和运营公司投资和运行太阳能光伏建筑系统,支持利用厂房、商业建筑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到 2025 年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超过 8%,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 50%,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提高建筑物物理性能,推广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清洁能源建筑应用深度融合。

(三) 城乡建设领域碳排放数据监测工程

建立城市建筑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数据共享机制,提升建筑能耗和碳排放监测能力。搭建城乡建设领域能效数据监测平台,推动能耗监测、能效测评、能耗统计等相关统计监测数据信息的深度融合,解决数据孤岛现象。构建统一的建筑碳排放数据平台,建立碳排放数据库,并实现不同渠道数据接入共享,以及数据的对比、分析、检验等功能。

(四) 公共建筑能效提升工程

推动开展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到 2030 年电气化比例达到 20%。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建设,研究公共建筑能耗分类限额指标,划分适用于办公、酒店、商场、学校、医院等不同类型公共建筑能耗合理区间,积极引导基于限额的公共建筑用能和碳排放管理。推行第三方节能量核定机构负责示范项目的能源审计和节能量核定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质量,确保达到节能率要求。

(五) 农房能效提升工程

根据各地实际建设需求变化,继续实施农牧区居住条件改善工程,积极开展农村地区建筑屋顶、外墙和门窗的节能改造,实施一批农牧民住房绿色化改造工程,改造后农房整体能效提升 30% 以上。对适宜偏远地区农村的、经济实用的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高效利用技术进行示范建设。推进液化石油气微管网建设试点,提升农村清洁能源利用水平。

(六) 市政基础设施重点工程

严格按照《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推进城镇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管网的更新改造。推进供热场站、管网智能化改造,到 2030 年城市供热管网热损失比 2020 年下降 5%。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实施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检查和更新改造、管网分区计量、供水管网智能化等工程,到 2030 年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 以内。提高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实施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工程,到 2030 年城市平均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充分认识碳达峰的重大意义,认真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把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作为重大战略任务,切实加强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成立本地城乡建设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本地城乡建设碳达峰工作任务,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目标,落实目标责任。

(二) 完善标准体系

健全州市、县城、社区(行政村)、住宅开发项目绿色低碳指标体系和高原美丽城镇宜居环境建设、绿色建筑、绿色城区、绿色建造等低碳标准体系。推动建立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制度,推行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开展建筑领域低碳发展绩效评估。

(三) 转变发展模式

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发展模式,健全政府主导、群团带动、社会参与的机制。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城市体检每年一次,城市评估每五年一次。建立乡村建设评价体系,推动绿色低碳乡村建设。借助建筑信息模型(BIM)、城市信息模型(CIM)等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城乡建设数字化转型。依托和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先进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组织开展节能降碳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攻关。构建碳达峰碳中和专家资源库,推动高水平创新团队和平台建设。鼓励支持国内行业领军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园

通知公告

区、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在青海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发展联盟等多种形式的创新联合体。

（四）强化资金支持

强化绿色金融支持城乡建设领域节能降碳，优先支持高星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农房等项目。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服务。积极组织申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试点，争取国家补助资金，鼓励各地重点支持清洁取暖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近零能耗、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设任务。完善落实国家差别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加快推动供热计量和按供热

量收费改革，推动落实清洁取暖优惠电价政策。鼓励各市州完善激励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星级绿色建筑、低能耗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的相关支持政策，引导激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

（五）加大培训宣传

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培训重要内容，普及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鼓励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全民降碳行动，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营造全民降碳和自愿减排的氛围。利用“低碳日”“节能宣传周”等活动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政策标准宣传培训，大力宣传示范项目、先进技术和创新企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的通知

青建设〔2023〕276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开发区及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强化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管，规范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促进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执法检查工作安排，现决定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期间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包括已发放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工程、完成免于事前审查登记的小型工程，工程项目相对应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以及施工图审查机构；近两年内新批准、升级勘察资质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企业自查、市州级自查和抽查检查、省级抽查督查的方式进行。工程项目主要通过

“青海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随机抽取，组织省内外专家组在线检查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必要时赴在建工程现场复核检查。对工程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市场行为进行检查，必要时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行为和内部管理进行检查。

三、检查内容

（一）市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履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首要责任情况，勘察设计单位履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主体责任情况，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图审查单位及审查人员落实审查责任情况。

（二）市场行为合规情况

检查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存在违规承揽业务，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勘察、设计业务，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违法分包、转包等。检查省内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资格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省外进青企业是否按要求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进行登记。

（三）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情况

检查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执行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情况，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抗震安全等方面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工程抗震设防是

通知公告

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等情况。

（四）施工图审查情况

检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质量和服务水平，审查人员是否按要求配备符合相应的规定标准，检查是否违反规定承接审查业务，执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情况，内部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落实情况，是否存在错审、漏审现象。

（五）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情况，包括开展施工图审查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管理情况，本地区开展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

企业自查：即日起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符合检查范围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对照检查内容开展自查。县级自查：各区（县、市、行委、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和市场行为开展抽查检查，同时对本地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市场监管情况及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自查。

（二）市州级抽查阶段

2023年10月7日至10月31日，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各区（县、市、行委、开发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和市场行为进行抽查检查，抽查率不低于5%，其中免于事前审查的小型工程比例不低于10%。同时对本地区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质量、市场监管情况及执法检查情况进行自查。

（三）省级抽查督查阶段

2023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省级督查检查，工程项目按照每个市（州）不少于2个工程、每个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少于1个工程进行抽查，重点检查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保障性住房等工程，免于事前审查的小型工程比例不少于检查项目总数的30%。同

时对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质量、市场监管情况及执法情况开展督查督导。对近两年内新批准、升级的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条件进行核查，抽查检查企业质量和市场行为。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勘察设计质量、市场监管情况及执法情况进行督查督导。

（四）整改提升阶段

2023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各责任单位根据工程项目抽查检查情况进行全面整改，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巩固执法检查工作效率。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勘察设计行业监管工作，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勘察设计监督检查，对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的、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勘察设计企业要纳入检查范围。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公开，检查材料包括整改通知书、整改报告、行政处罚等资料存档。各市（州）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工作总结请于2023年11月30日前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强化责任落实

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照检查内容做好企业自查，按要求提供受检资料和配合检查工作，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认真进行整改。如提供虚假资料的，或故意拖延或拒不提交相应材料以及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检查工作的企业及相关人员，按照检查“不合格”处理，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信用管理办法记入不良信用信息。

（三）严格监督检查

参与检查的专家应熟悉掌握国家及我省勘察设计政策法规规定和本专业标准规范，按照检查内容要求对受检项目勘察设计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客观公正地履行检查职责，提出的书面审查意见要准确严谨，明确列出违反标准规范的具体条款。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严格执行检查工作纪律，为检

查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或专家信息不应对外公布，与受检工程项目相关企业存在聘用、审查、论证、技术服务等利益关系的专家要严格实行回避制度，检查产生的专家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从行政执法或专项检查等经费中予以保证。

(四) 依法依规处理

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检查发现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处理，对相关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及相关

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检查发现受检企业不符合相应资质资格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依法依规撤回其资质资格。

联系电话：厅勘察设计处 0971-6145553

电子邮箱：ghszjtsjc8230163.com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9月2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2023年8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特殊建设工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除提交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

“(一)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二)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三)因保护利用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需要,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

“前款所称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文件,以及两个以上有关的应用实例、产品说明等资料。

“特殊消防设计涉及采用国际标准或者境外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还应当提供相应的中文文本。”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特殊消防设计必要性论证、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等内容,重大工程、火灾危险等级高的应当包括实体试验验证内容。

“特殊消防设计方案应当对两种以上方案进

行比选,从安全性、经济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后形成。

“火灾数值模拟分析应当科学设定火灾场景和模拟参数,实体试验应当与实际场景相符。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结论和实体试验结论应当一致。”

三、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修改为:“评审专家应当符合相关专业要求,总数不得少于七人,且独立出具同意或者不同意的评审意见。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经四分之三以上评审专家同意即为评审通过,评审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意见,书面通知报请评审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

四、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分类管理。”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其他建设工程分类管理目录清单。

“其他建设工程应当依据建筑所在区域环境、建筑使用功能、建筑规模和高度、建筑耐火等级、疏散能力、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水平等因素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等两类。”

六、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一般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据承诺

书出具备案凭证。”

七、将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对备案的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抽查，加强对重点项目的抽查。

“抽查工作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抽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确定，

并向社会公示。”

八、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改为第三十九条。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施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市规〔2023〕3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规范市场秩序，激发企业活力，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资质审批效率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专业部门要积极完善企业资质审批机制，提高企业资质审查信息化水平，提升审批效率，确保按时作出审批决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2个月内完成专家评审、公示审查结果，企业可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点击“申请事项办理进度查询(受理发证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审批进度和结果。

二、统一全国资质审批权限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地区不再受理试点资质申请事项，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实施。试点地区已受理的申请事项应在规定时间内审批办结。试点期间颁发的资质，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继续有效，对企业依法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或撤销资质证书的，由试点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三、加强企业重组分立及合并资质核定

企业因发生重组分立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原

企业和资质承继企业按资质标准进行考核。企业因发生合并申请资质核定的，需对企业资产、人员及相关法律关系等情况进行考核。

四、完善业绩认定方式

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审批的企业资质，其企业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业绩未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的，申请企业需在提交资质申请前由业绩项目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业绩指标真实性。自2024年1月1日起，申请资质企业的业绩应当录入全国建筑市场平台。申请由有关专业部门配合实施审查的企业资质，相关业绩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确认。

五、加大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力度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信息化手段，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开展动态核查，及时公开核查信息。经核查，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并限期整改。企业整改后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标注。标注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办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

六、强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注册人员考核要求

申请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企业，应当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

〔2014〕159号)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人数等指标要求。

七、加强信用管理

对存在资质申请弄虚作假行为、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企业和从业人员，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惩戒力度，依法依规限制或禁止从业，并列入信用记录。企业在申请资质时，应当对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注册人员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并授权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查社保、纳税等信息。

八、建立函询制度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就资质申请相关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等问题向企业发函问询，被函询的企业应如实对有关问题进行说明。经函询，企业承认在资质申请中填报内容不实的，按不予许可办结。

九、强化平台数据监管责任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国建筑市场平台数据的监管，落实平台数据录入审核人员责任，加强对项目和人员业绩信息的核实。全国建筑市场平台项目信息数据不得擅自变更、删除，数据变化记录永久保存。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以实地核查、遥感卫星监测等方式抽查复核项目信息，加大对虚假信息处理力度，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完善企业资质审批

权力运行和制约监督机制，严格审批程序，强化对审批工作人员、资质审查专家的廉政教育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追责机制。推进企业资质智能化审批，实现审批工作全程留痕，切实防止发生企业资质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

本通知自2023年9月15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654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扩大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范围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93号）同时废止。《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住房城乡建设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6日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全过程工程咨询现状分析

山东建筑大学管理工程学院 曾大林 张学文 李圣飞

自全过程工程咨询（以下简称“全咨”）提出以来，勘察设计企业对全咨的探索主要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试点阶段（2017年—2018年）。在2017年住建部发布的40家全咨试点企业名单中，工程设计企业约占2/3；第二阶段为推广阶段（2019年—2022年）。2019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全咨服务包含设计业务，强调了设计服务在全咨中的重要性。2022年，住建部发布《“十四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指出“支持勘察设计企业向产业链前后延伸，发展涵盖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环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在政府大力倡导下，勘察设计行业为工程建设组织方式的改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以“设计主导”的全咨模式仍存在不少问题^{[1]-[3]}。为此，笔者对勘察设计企业6年来开展全咨的状况进行了全局性的行业数据统计分析，以期在全咨的

未来发展趋势分析提供支持和参考。

一、全咨市场发展现状分析

本文数据源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鉴于部分少量数据的不可获取性，实证过程未将该部分数据纳入分析。为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与科学性，部分中标额采取“费率×建安费”的方式估算，在填补空值以及剔除信息缺失记录、重复记录后，经整理共获取2017年—2022年有效项目记录4123条。

二、总体发展情况

2017年—2022年，全咨项目数量总计4123个，成交额总计448亿元。其中，含勘察设计业务的项目数量总计1718个（占总数的41%），中标额总计229亿元（占总额的51%），如图1、图2所示。2017年—2020年，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中标项目数量及中标额曲线激增；2020年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项目中标额占比高达55%；2020年—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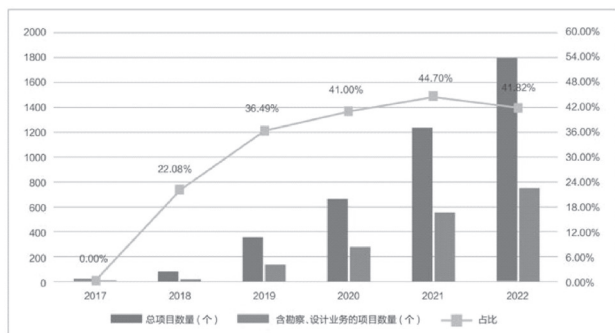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2022年全咨项目数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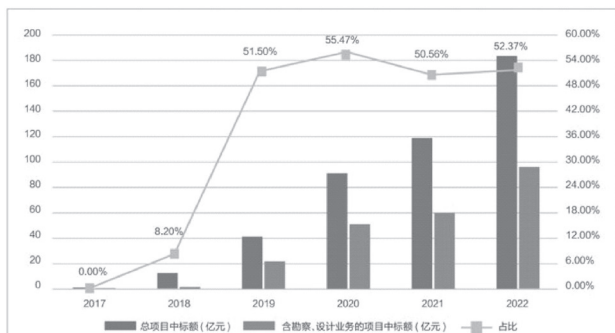


图2 2017年-2022年全咨项目中标额统计

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中标项目数量及中标额增长趋势放缓，但项目数量及中标额仍占总量的 50% 以上。可见，勘察设计业务已成为全咨市场的重要内容，发展全咨也已成为勘察设计行业的新态势^[4]。

三、各省市发展情况

2017 年—2022 年，各省（区、市）密集出台全咨指导政策，为勘察设计企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统计所得的 4123 个全咨项目来自于 30 个省份，如

表 1 所示。福建、青海、贵州、河南、甘肃、湖南、山东、四川、江苏、重庆、上海、安徽、广西 13 个省（区、市）中，含勘察设计业务的项目数量及中标额占比较高，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项目中标额占各省总中标额的比重均超过 50%。其中，福建、湖南、四川、江苏、上海为第一批试点省（市），贵州、河南、山东为第二批试点省（区、市）。

表 1 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项目省级行政区分布

省份	项目数量 (个)	含勘察设计业务 的项目数量 (个)	占比	中标额 (亿元)	含勘察设计业务 的项目中标额(亿元)	占比
福建	172	139	80.81%	15.04	13.08	86.97%
青海	10	5	50.00%	1.34	1.13	84.62%
贵州	11	5	45.45%	0.40	0.31	76.20%
河南	37	17	45.95%	6.99	5.18	74.18%
甘肃	23	9	39.13%	3.94	2.75	69.81%
湖南	342	226	66.08%	20.58	13.75	66.81%
山东	579	303	52.33%	58.31	38.84	66.61%
四川	85	39	45.88%	12.10	8.06	66.59%
江苏	567	290	51.15%	67.47	43.59	64.64%
重庆	120	54	45.00%	21.90	12.08	55.16%
上海	5	1	20.00%	0.04	0.02	52.35%
安徽	120	63	52.50%	10.90	5.68	52.15%
广西	115	54	46.96%	9.08	4.67	51.37%
湖北	81	32	39.51%	7.27	3.61	49.71%
新疆	10	4	40.00%	0.98	0.45	46.05%
云南	55	18	32.73%	4.30	1.93	44.77%
海南	38	19	50.00%	6.88	2.86	41.53%
河北	204	32	15.69%	11.83	4.82	40.76%
山西	33	11	33.33%	4.86	1.92	39.60%
浙江	738	177	23.98%	71.33	27.59	38.68%

续表

省份	项目数量 (个)	含勘察设计业务 的项目数量 (个)	占比	中标额 (亿元)	含勘察设计业务 的项目中标额(亿元)	占比
广东	488	133	27.25%	82.76	31.20	37.70%
黑龙江	131	49	37.40%	5.12	1.65	32.32%
北京	20	10	50.00%	0.73	0.22	30.52%
江西	64	17	26.56%	9.37	2.50	26.71%
吉林	22	4	18.18%	1.10	0.26	23.46%
陕西	17	2	11.76%	0.29	0.07	22.46%
天津	12	3	25.00%	2.33	0.50	21.71%
辽宁	11	1	9.09%	0.66	0.07	10.21%
内蒙古	11	1	9.09%	0.34	0.02	4.74%
宁夏	2	0	0.00%	0.02	0.00	0.00%

依据《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50841-2013)和项目性质,将全咨项目的行业领域划分为市政工程、医疗建筑、教育建筑等29个建设项目类型,近6年全咨领域的项目类型分布如图3所示。各行业领域对含勘察设计业务全咨的需求普遍较高,1718个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项目中,市政工程、产业园、教育建筑、医疗建筑、商品住宅、商业办公含勘察设计业务项目中标额占比58%。其中,市政工程项目中标额占比为19%,产业园中标额占比为10%,教育建筑中标额占比为8%,医疗建筑中标额占比为8%,商品住宅项目中标额占比为7%,商业办公项目中标额占比为6%。

数据显示,各省(区、市)开展的项目类型也呈现一定的区域特征。笔者对含勘察设计项目中标额占比超过60%的省份分析发现,市政工程、教育建筑、产业园是各省含勘察设计业务全咨的重要服务领域。其中,市政工程、产业园、教育建筑、医疗建筑、工业项目、保障房、商业办公、文化旅游项目中标额累计占福建省含勘察设计业务项目中标额的80%,市政工程、乡村整治类项目中标额累

计占贵州省含勘察设计业务项目中标额的80%,产业园、安置房项目中标额累计占河南省含勘察设计业务项目总中标额的85%,铁路工程、乡村整治类、电力工程中标额累计占甘肃省含勘察设计业务项目总中标额的85%,商品住宅、市政工程、产业园、教育建筑、医疗建筑、商业办公、安置房中标额累计占湖南省含勘察设计业务项目总中标额的80%,市政工程、安置房、产业园、商业办公、教育建筑、医疗建筑、工业项目中标额累计占山东省含勘察设计业务项目总中标额的90%,片区开发、产业园、商业办公、医疗建筑中标额累计占四川省含勘察设计业务项目总中标额的80%,商品住宅、保障房、医疗建筑、市政工程、教育建筑、商业办公、工业项目中标额累计占江苏省含勘察设计业务项目总中标额的80%。电网工程的全咨课题研究是青海省全咨的重点项目。

四、服务模式情况

全咨业务主要包含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项报告、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以及其他业务。自国家推行全咨以来,市场对含

勘察设计的全咨服务需求显著增加，含勘察设计的全咨项目数量及中标额逐年递增。从业务构成来看，不同项目对服务需求各有侧重，如表 2 所示。“勘察或设计 +3 项其他业务”“勘察或设计 +2 项其

他业务”“勘察 + 设计 +3 项其他业务”的服务模式最为常见，三种服务模式的中招额占比总计约 45%。

表 2 不同业务组合中基本咨询业务的占比情况

业务组合模式	项目数量 (个)	占比 (%)	中标额 (亿元)	占比 (%)
助察 / 设计	20	1.16%	1.49	0.65%
勘察 / 设计 +1	100	5.82%	10.37	4.53%
助察 / 设计 +2	238	13.85%	28.48	12.44%
勘察 / 设计 +3	268	15.60%	39.67	17.32%
助察 / 设计 +4	171	9.95%	21.12	9.22%
勘察 / 设计 +5	56	3.26%	10.07	4.40%
勘察 / 设计 +6	6	0.35%	1.56	0.68%
助察 + 设计	24	1.40%	2.12	0.93%
勘察 + 设计 +1	76	4.42%	9.89	4.32%
助察 + 设计 +2	180	10.48%	18.85	8.23%
勘察 + 设计 +3	225	13.10%	32.86	14.35%
助察 + 设计 +4	172	10.01%	23.56	10.29%
勘察 + 设计 +5	116	6.75%	21.43	9.36%
助察 + 设计 +6	66	3.84%	7.72	3.37%
总计	1718	100.00%	229	100.00%

五、组织模式情况

根据企业性质，将全咨中标单位主要分为 9 种类型，其中项目管理类企业和设计类企业是开展全咨业务、承接全咨项目的主体单位。在这些企业中，以勘察设计单位牵头承接的项目数量占比逐年增加，2017 年以勘察设计单位牵头开展的项目数量占比为 17%，2022 年为 34%。此外，有 37 个全咨项目虽不含勘察设计业务，但其牵头单位包含了勘察设计类企业。由此可见，自推行全咨以来，勘察设计单位一直在全咨领域积极探索，以勘察设计

单位牵头承接的项目数量预计将持续增加。

同时，如表 3 所示，在 1718 个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项目中，880 个项目采用了联合体模式，占比达到 51%。联合体单位组成呈多元化，通常由 2~6 家咨询单位组成联合体。其中，联合体成员数为 2 家的项目占比 55%，联合体成员数为 3 家的项目占比 30%。

六、组织模式选择偏好

对各应用类型的组织模式进行统计，在 1718 个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项目中，科研建筑、电

表3 中标项目牵头单位性质统计

中标单位	单一中标企业		联合体牵头企业	
	项目总数量 (个)	含勘察设计业务的项目数 量(个)	项目 总数量(个)	含勘察设计业务的项目数 量(个)
项目管理类	1697	452	915	426
设计类	319	227	339	298
监理类	66	51	183	73
造价类	207	27	39	18
建设类	55	33	37	15
工程技术	15	17	26	18
其他企业	60	17	47	25
招标代理类	76	4	14	3
勘察类	22	10	6	4
合计	2517	838	1606	880

力工程、民航工程、文体建筑以及产业园多采用联合体模式。其中，科研建筑的联合体项目数量占该领域项目数量的76%，中标额占比为82%；电力工程的联合体项目数量占该领域项目数量的75%，中标额占比为40%。此外，600万（不含）以下的项目组织模式多采用单一组织模式，600万（含）以上的项目多采用联合体模式。其中，600万（含）以上的项目中，市政工程、教育建筑、产业园多为联合体项目，项目数量占比总计为50%。

七、推行主体情况

根据企业性质，招标单位分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企业、社区及其他社会组织5类。在1718个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项目中，国有企业作为全咨招标单位的有515个，占含勘察设计项目数量的50%；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作为招标单位的，分别为420个、346个，占含勘察设计项目数量的24%、20%；其他企业招标72个，占含勘察设计项目数量的5%；多主体联合招标17次，占含勘察设计项目数量的1%。

八、结论与建议

九、分析结论

笔者对2017年—2022年全咨市场发展现状及特点进行统计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从总体发展情况来看，市场对含勘察设计的全咨服务需求显著增加，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项目数量及中标额逐年递增。

从地域分布统计来看，试点省（区、市）发展势态较好，不同地区勘察设计企业发展全咨的程度与各省（区、市）工程建设整体方向相符，地区差异明显。

从服务行业领域统计来看，全社会对全咨普遍认可，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服务几乎涉及工程建设领域各行业。其中，市政工程、教育建筑、医疗建筑、商品住宅、商业办公对含勘察设计业务全咨的服务需求较大，是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全咨的重要行业领域。

从开展的业务内容来看。“勘察或设计+3项其他业务”“勘察+设计2项其他业务”“勘察+设计+3项其他业务”的业务组合模式数量占比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含勘察设计业务的服

务模式资源整合能力较强、集成化程度较高，更有利于推动全咨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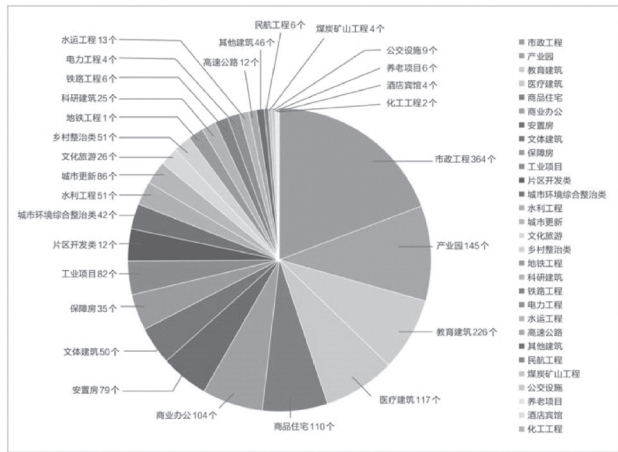


图3 近6年含勘察设计业务的全咨应用行业领域分布

从中标企业或中标联合体牵头企业来看，以勘察设计单位牵头开展的项目数量占比逐年增加，以勘察设计单位联合各类咨询单位或将成为主要模式之一。

从招标单位企业统计来看，国有企业、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是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全咨服务企业的主要客户，对稳定行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

十、发展建议

根据全咨市场发展现状及特点的统计分析，笔者对未来的全咨发展提出3点建议：

一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健全配套机制。自2017年“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提出以来，国家及地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为全咨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依据和指导。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缺乏统一标准，从而导致全咨模式在各地的推行存在较大差异，很难形成集成示范效应。因此。要不断完善实施细则、市场准入条件、服务取费标准、人才培养等配套机制，为全咨提供良好的基础保障。同时，在全咨的推动过程中，可兼顾与建筑师负责制、工程总承包等模式的融合发展，完善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实现协同推进与发展。

二是延伸服务范围，适应转型需求。同济大学丁士昭教授认为，设计是工程建设的灵魂，引导着

其他工程咨询业务进行，对于充分发挥投资效益、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增值起着关键作用^[5]。基于设计工作特点，设计单位应巩固设计优势，优化业务模式，积极向产业链前后延伸，探索以“设计主导”的全咨服务模式。据此，设计单位应加紧培养“懂设计、懂材料、懂造价、懂管理、懂施工”的复合型专业人才^[6]。切实增强企业的综合实力。

三是推进技术创新，提升综合能力。设计单位应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以技术线串接全咨，加强对非自身专业领域的资源收集与整合。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推进行业技术改进与创新，重点利用大数据、5G、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项目管理多专业的信息集成与交互协同。不断提高咨询行业综合能力。

参考文献

[1] 潘龙. 新形势下勘察设计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挑战与对策 [J]. 中国勘察设计, 2023 (1): 78 - 81.

[2] 李志, 罗舒予. 设计主导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集成化管理模式研究 [J]. 建筑经济, 2021, 42 (07): 23 - 27.

[3] 陈继良. 全过程工程咨询背景下勘察设计企业的“不变”与“应变” [J]. 中国勘察设计, 2022 (09): 18 - 22.

[4] 张颖. 把握信息化发展机遇促进勘察设计转型发展——《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十四五”信息化工作指导意见》解读 [J]. 中国勘察设计, 2022 (06): 6 - 9.

[5] 丁士昭. 激励市场需求是全过程工程咨询推进的主要驱动力 [J]. 建筑, 2020 (14): 16 - 17.

[6] 曾大林, 张学文, 房红伟, 等.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现状分析——基于2017—2021年的市场交易数据 [J]. 建筑经济, 2023, 44 (01): 5 - 13.

来源：《中国勘察设计》杂志

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7.2% 重大工程建设扎实推进

掘进 6000 米，又迎新节点。7 月 1 日，新疆乌尉高速公路天山胜利隧道再传捷报，出口端左右主洞双双突破 6000 米大关，克服岩爆、突涌水等挑战，距离掘通仅剩 4 公里多。

全长 115.5 公里，再迈新台阶。由 9425 根钢管连接而成的我国最长深水油气管道加紧调试，将成为“深海一号”二期工程油气输送“主动脉”。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强做优，发挥重大投资项目带动作用”。

今年以来，“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有力带动了投资扩大，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 7.2%，拉动全部投资增长 1.5 个百分点；计划总投资亿元及以上项目投资同比增长 10.9%，比全部投资高 7.1 个百分点。

稳增长、强基础，为服务国家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伶仃洋上，深中通道如长虹卧波，串起珠江两岸。6 月 11 日，深中通道海底沉管隧道的最终接头顺利推出，与 E24 管节精准对接，标志着世界最长最宽钢壳沉管隧道正式合龙，整个工程加速向明年通车的目标迈进。

“作为集‘桥、岛、隧、水下互通’于一体的国家重大跨海集群工程，深中通道累计完成投资额已超 350 亿元。”中交一航局深中通道项目部总经理岳远征介绍说，工程通车后，广东深圳市到中山市的车程将缩短至约半小时。

另一边，湖北应城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建设正

忙。“预计今年年底，地上储热罐将与地下 500 米的盐穴空腔打通，利用低谷电压压缩空气存在盐穴中，用电高峰时释放高压空气做功发电，成为年发电量 5 亿千瓦时的‘超级充电宝’。”中国能建数科集团项目负责人侯景崢说。

今年以来，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有序建设，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新型能源体系、国家水网等持续完善，为服务国家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逢山开路，遇水架桥。我国最大跨度多功能斜拉桥红莲大桥建成通车，滇藏铁路哈巴雪山隧道施工完成，京雄高速公路计划年内全线贯通……交通建设蹄疾步稳。

寻油找气，追风逐日。全球首台 16 兆瓦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吊装、并网发电，“深地一号”跃进 3—3XC 井向地下 9472 米钻进，金上一湖北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线路工程全面开建……能源项目佳报频传。

修堤筑坝，连通水系。引汉济渭工程实现先期通水，安徽省淮河流域一般行蓄洪区建设工程开工建设，河套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加快建设……水利工程扎实推进。

上半年，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49 亿元，同比增长 6.9%；清洁电力投资同比增长 40.5%，占全部电力供应投资的比重为 86.1%；全国新开工水利项目 1.76 万个、投资规模 7208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多 3707 个、1113 亿元，新开工重大水利工程为历史同期最多。

调结构、促转型，为技术创新搭建广阔舞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完善扩大投资机制，拓展有效投资空间，适度超前部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可支持 10 万人同时畅刷视频和语音通话！钱塘江畔，经过三轮网络压力测试、两阶段测试赛演练保障后，建筑面积约 22 万平方米的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场“大莲花”实现馆内 5G 信号覆盖。

“通过精准分区、多频分层、超密组网等创新设计‘黑科技’，解决了同一场景内多网络多频段的信号覆盖难题，助力亚运会成功举办。”中国铁塔杭州市分公司通信发展部项目经理徐玮说，竞赛场馆、亚运村、训练场馆超过 500 万平方米室内通信网络建设任务已顺利完成。

河北张家口市，作为国家“东数西算”工程京津冀大数据枢纽集群的一员，中国联通（怀来）大数据创新产业园日前开启运营。5 万架标准机柜可提供 1400PFLOPS（1PFLOPS=1 千万亿次浮点运算/秒）算力运营，是京津冀区域目前在建面积最大、建设等级最高、机架规模最大的核心级数据中心。

国家统计局投资司司长翟善清表示，上半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同比增长 16.2%，其中 5G、数据中心等信息类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3.1%，工业互联网、智慧交通等融合类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34.1%。

新基建底层建设夯实的同时，应用场景也在不断丰富。钻孔卸压工程是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的主要手段，在山东能源鲁西矿业李楼煤业防冲监测中心，通过引入人工智能算法、机器视觉等技术，能够解决钻孔卸压施工孔深人工审核工作量大、标准不统一等弊端。“以前人工审核一个钻孔需 15 分钟，现在仅用 3 分钟，孔深不足时还会进行声光告警。”防冲副总工程师王永说。目前，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投资总规模接近 2000 亿元。

适应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充电 15 分钟、续航 400 公里，在今年投入使用的国

网杭州钱江世纪城示范充电站，8 个大功率充电桩并排而立，最大充电功率可达 500 千瓦。车主还能在这里体验无线充电、反向给电网“售电”等功能。截至今年 6 月，全国充电基础设施累计数量为 665.2 万台，同比增长 69.8%。

9 天一节“拔节生长”，具有混凝土自动辅助布料及振捣、轨架爬升自动倒换和智能控制等多项功能的智能筑塔机，助力世界最大跨度双层悬索桥燕矶长江大桥高效建造；北斗导航加速在交通出行、城市管理等领域深度应用；远程医疗、智慧养老等基础设施持续发展……创新基础设施加速布局，助力千行百业转型升级。

补短板、惠民生，为创造美好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7 月 15 日，随着 57613 次检测车从青白江站开出，新建川青铁路青白江至镇江关段启动联调联试，进入工程验收关键阶段。

对于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族姑娘仁真那么而言，这条高原“天路”既是便捷路也是幸福路：“我们州有 180 多人顺利应聘绵阳车务段，服务家乡人民出行。”川青铁路通车后，将填补川西北地区没有铁路的空白，阿坝州岷江乡北定关村二组组长万福才说：“交通便利了，游客多起来，土特产销路会越来越宽！”

黄河以北，兰州中川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现场机声隆隆、卡车穿梭。“T3 航站楼二次结构工程基本完成，正抓紧推进机电和室内装修。”工程现场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何有善介绍说，航站楼投用后，机场设计年旅客吞吐量将从每年 1000 万人次提高到 3800 万人次，对补齐西北地区民航基础设施短板发挥重要作用。

今年以来，出疆入藏、沿江沿海沿边、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通道项目加快实施，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等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速推进……一批交通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高质量推进，有力支撑区域协调发展。

同时，市政工程、民生保障等领域的工程项目建设持续发力，更好满足了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在河南，中建一局“引热入郑”供热管网项目沟槽开挖正忙，建成后将增加集中供热面积4667万平方米，提升郑州市主城区热源供应能力。

为了推动更多重大工程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各地纷纷送上政策“礼包”，带动有效投资：上海推出招商引资政策新工具，对高端产业项目给予最高1亿元的支持；安徽创新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开辟绿色通道，建立“抢

单制”，快速响应融资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发挥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推动能源、水利、交通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来源：中国建设报



数字时代，建筑设计企业的转型方向与路径

文 | 泛华集团

2021年以来，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下行，对很多建筑设计企业的市场经营都带来了影响，甚至面临“无单可接”的局面。许多建筑设计企业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有的向施工衍生，提供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也有的在新一轮的企业并购、产业整合中，成为大型建设企业的一个业务单元…不一而足。在新时代，要重新思考设计新的本质和使命，同时也要结合当前我国绿色化、数字化的发展背景，重新定义原有的产品服务，重新思考和定位客户乃至价值创造的形式，尤其是发展模式和资源到底需要集聚什么样的资源，进而思考设计企业的转型方向与路径。

一、重新定义设计边界

(一)从“功能设计”向“产品与解决方案”转型

过去的建筑设计主要侧重于对建筑、城市空间形态的功能和美学设计，但是随着当前绿色化、数字化的发展，建筑和城市已经不只是过去的空间载体，逐渐变成了一个智慧产品或解决方案，这就决定了未来的设计公司要鼓励设计师具有更多的复合知识，成为一个产品设计师、架构设计师，并和原来的建筑设计知识融合起来。

1. 智慧建筑设计方面。随着数字化发展，数字技术与建筑进一步融合，建筑的功能也从原来作为物理生活生产和交流功能的载体，日益变为“智慧应用服务和需求感知平台”，建筑可能就像一个智能手机一样融合了“物理模块+信息系统+智慧应用模块”三方面，成了可感知、会呼吸、有意识、

能节能、会管理的“建筑生命体”。

2. 绿色建筑设计方面。需要设计师能够利用绿色建材、更高性能的保温材料和先进技术、可再生能源与建筑融合，并积极融合微电网系统和智能化技术的应用设计打造更舒适、更健康的绿色建筑。在这种背景下，绿色建筑设计也变成了一种产品设计或系统解决方案设计。

(二)从“空间设计”向“场景设计”转型

过去的设计主要侧重空间的设计，主要考虑的是空间的功能与美学，未来应该更多的融入发展场景：

1、城市发展场景设计。设计始终贯穿于城市发展的全过程，是重塑城市的灵魂，是促进城与市协调发展的动力源泉。设计首先解决了城市未来发展的战略方向，帮助城市重新发现需求、创造需求，发现价值、创造价值，找到城市创新发展的新动能；同时，设计贯穿城市发展的全过程，赋能城市产业，营造创意空间，真正“一张蓝图绘到底”，促进城与市协调发展。

未来的设计应该贯穿于城镇化发展的“四化融合、四生协同、四层结构”价值体系，是城镇化创新发展的关键，是实现四生协同发展的纽带、推动四化融合发展的龙头、构建四层结构城镇体系的桥梁。即按照生命、生产、生活、生态四生协同的发展理念，以系统思维下的顶层设计为引领，实现区域战略、产业、空间总体协调发展，通过围绕港产城人有机融合，最终形成以数字化为牵引力，以产业化为动力，以农业现代化为基础，以新型城镇化

为载体是四化融合发展，以及中心城市带动下的县域经济、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四层结构体系。

2. 产业发展场景设计。围绕区域特色产业，设计赋能产业发展创新要素，通过数字经济建设、架起科创桥梁、凝聚人才、激活资本、塑造品牌、盘活资源等方式，构建新生态、创造新模式、带动新技术、塑造新市场，创造新动能，实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以设计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的桥梁、纽带，围绕创意设计、产品设计、工业设计、工程设计、绿色设计五大关键领域，通过数实融合，为实体经济服务，聚焦产业科技新趋势，将科技要素与地方特色资源紧密结合，重组生产要素、重构生产关系、释放生产力，形成区域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结算经济，最终推动区域发展、产业提升、企业转型、产品升级。同时落地泛华产业育城中心，打造城市创意设计工场，通过整合国际、国内的创意资源要素，塑造城市品牌赋能中心、创意设计中心、产业协同设计中心、创客育成中心及 ODM 设计基地五大核心功能业态，致力于打造创意设计引领、工业协同创新、品牌荟萃、消费集聚、市场活跃的城市创意设计港，为城市营造新生活，打造新空间，创造新动能。

二、设计 +，重构产业链价值链

过去的建筑设计只是建设行业的一个“节段”，设计的引领性作用不够。未来应该突出以设计 + 一体化协同化系统集成，整合“建设方、施工企业、材料商、运维商”等上下游的产业生态，实现设计育成到工程建设育成，改变生产模式、重构生产关系、促进商业模式变革，并参与到产业发展、产业规划的等为供给侧改革服务中，构建平台 + 产业新生态：

（一）以设计 +，推动全过程咨询

建立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体系，促进产业联动。鼓励引导勘察、设计等公司积极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并与产业投资、投资金融等结合，形成一体化的服务。主要包括以下 5 个维度：

第一个维度是城市系统设计咨询服务，为城市

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城市咨询，包括：顶层设计，战略、产业、空间 +X 的系统规划，建设项目开发建设、招商引资、运营服务、建成之后的产业运营、物业服务等。

第二个维度是建设项目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包括项目前期：项目决策、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或评估、项目立项、项目审批等；开发建设期：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内容；建成后的运营期，涉及到运营服务、招商引资、产业运营、物业管理等。

第三个维度是工程系统咨询服务，工程的全过程咨询是从项目立项、可研、决策，到项目建设过程的咨询、项目管理、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物业服务等。形成构建“1+3+X”的全过程咨询，其中 1 为全生命周期咨询管理服务，“3”是投资决策阶段、建设实施阶段和运维阶段；“X”模式是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咨询、运营管理咨询和社区管理咨询等。

（二）推进设计 + 工程总承包模式

发挥以设计 + 主导的工程总承包示范项目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设计企业承接技术复杂的建筑工程、市政工程以及以工艺为主导的工业工程总承包项目，提升设计的科学性、安全性、精细度和施工便利性。引导有条件的设计企业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进一步转变生产经营理念和组织实施方式，培育工程综合服务能力，推动与国际化生产组织方式接轨。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三）探索投建运一体化模式创新

系统整合项目参与各方资源，创造工程领域价值链供应体系，围绕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市政运维，按照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理论，提供从策划、咨询、规划、设计、招标代理、勘察、采购、装修、施工、机电安装、项目管理、代建服务、建成运营等全过程或阶段性的服务。从城市发展研究、产业投资运营、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承包

等的全纵向一体化优势，强化技术集成创新，并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落单能力和经营价值，专精特新，打造专业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探索创新投建运一体化等模式。

三、数字平台赋能重构设计产业生态

推动数字化转型，强调以信息化数字化技术赋能工程设计行业及企业管理创新，优化管理模式，重塑管理流程，持续完善企业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与功能的无缝集成，逐步实现工程设计行业全面数字化转型。

一方面，围绕建筑设计行业的头部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来构建产业生态，建立产业互联网平台，实现产业价值链的重构和产业互联互通。构建基于企业自身业务模式和产业链条的全过程设计生产的智能化管控平台。

另外一个路径是围绕行业占主流的建筑设计中小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来创造新的商业模式，针对设计中小企业没有能力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搭建公共赋能平台，提供生产协同、项目管理、知识管理、人才共享、财务共享、合约法务、供应链金融、技术集成等综合服务，帮助生态链企业专心做好产品与服务。然后实现整个行业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实现商业生态重构和利益重新分配。通过数字的手段来实现建筑设计数字化转型，重构行业的商务模式。

通过搭建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搭建线上的数字设计院，围绕建筑、工装、家装等市场的多元化

需求，提供标准化、个性化的产品服务方案。设计师、业主、供应商等基于可视化平台有效沟通，不仅规避各专业冲突，优化设计方案，有效控制造价。同时，平台“内嵌”的各种标准化管理体系、构件、模型、标准、项目管理等知识库，又可帮助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设计师创客提高设计效能，项目一投标就可为设计师提供最好的图库、最好的装饰效果，最完善的设计。同时设计平台、集采平台和供应链平台对接，实现最好的方案、最优的报价、最好的材料，实现“好项目、好材料、好设计，好价格、好质量”。

同时，通过数字设计院有效链接全参与方，基于统一平台形成全过程虚拟集成交付的数字化打样，实现方案的最优化。形成全新的协同设计、虚拟生产、虚拟施工及虚拟运维，实现纵向专业之间、横向全参与方之间的协同工作，保证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同时综合考虑设计、生产、建造和运维的影响因素，对整个建筑全生命周期进行智能化、参数化模拟仿真，并保障建筑产品交付后的高可用性。

四、结语

总之，当前我国的中国建筑设计行业既有机遇也有挑战，我们应该积极把握国家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站在为城市创造价值的角度，重新理解设计的本质和内涵。通过把握这场数字化变革，以平台思维促进设计全产业链整合创新，重塑产业发展新动能，成为驱动我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107 号

现批准行业标准《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135-2009）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局部修订的条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7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106 号

现批准行业标准《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2015）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3.2.2 条强制性条文同时废止。

局部修订的条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7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服装工厂设计规范》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105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服装工厂设计规范》(GB50705-2012)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7.3.5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局部修订的条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7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局部修订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104 号

现批准国家标准《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标准》(GB/T 50331-2002)局部修订的条文,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局部修订的条文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刊登在近期出版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刊物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7 月 30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98 号

现批准《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监测指标及评价标准》为城乡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编号为 CJ/T552-2023，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7 月 1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2 号

现批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455-2023，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5 月 2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现批准《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726-2023，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GB50726-2011）和《工业设备及管道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727-2011）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5 月 2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70 号

现批准《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51456-2023，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1.0.4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5 月 23 日

关于批准发布《青海省高原美丽城市建设标准》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发布《青海省高原美丽城市建设标准》，现予以公布。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归口部门
DB63/T 2094-2023	《青海省高原美丽城市建设标准》		2023 年 5 月 1 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关于批准发布《青海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标准》等 6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公告

2023年第4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青海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标准》《青海省太阳能利用与建筑一体化技术标准》《青海省湿陷性黄土地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青海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常用外墙保温材料技术规程》《青海省城镇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标准》六项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同时，《青海省民用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63/T 743-2008）、《民用建筑太阳能利用规划设计规范》（DB63/T 866-2010）、《建筑太阳能光热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63/T 1595-2017）、《石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板保温工程技术规程》（DB63/T 1341-2015）、《BS改性防火保温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技术规程》（DB63/T1512-2016）等5项地方标准予以废止。

附件：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批准发布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归口部门
1	DB63/T 2130-2023	青海省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标准		2023年8月1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DB63/T 2131-2023	青海省太阳能利用与建筑一体化技术标准			
3	DB63/T 2132-2023	青海省湿陷性黄土地区城市道路地下病害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			
4	DB63/T 2133-2023	青海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5	DB63/T 1526-2023	青海省常用外墙保温材料技术规程	DB63/T1526-2016		
6	DB63/T 2134-2023	青海省城镇生态修复和功能修补标准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物联网智能低压断路器配电技术标准》的公告

中设协字〔2023〕92号

现批准《物联网智能低压断路器配电技术标准》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ECA 20032-2023，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门户网站（www.chinacda.org.cn）发布相关信息，并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委托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勘察协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关于发布团体标准 《低碳建筑智慧供配电系统设计标准》的公告

中设协字〔2023〕91号

现批准《低碳建筑智慧供配电系统设计标准》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ECA 20033-2023，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在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门户网站（www.chinacda.org.cn）发布相关信息，并由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委托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勘察协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

协会举办双碳背景下空气源热泵技术交流会

2023年8月31日，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给水排水分会与青海省土木建筑学会暖通空调、热动力学术委员会，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西宁索菲特大酒店联合举办“双碳背景下空气源热泵技术交流会”。

空气源热泵是可再生能源利用的主要方式之一，交流会根据我省特殊的气象条件，对空气源热泵在采暖、热水系统应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提出了响应的解决方案，对寒冷地区空气源热泵设备选型应注意的事项进行阐述，又对空气源热泵在大型集中供暖中的应用设计提出良好的建议，有力地促进了空气源热泵在我省的发展，为我省双碳目标的实现有较强的推动作用。

（马传杰）





INVESTIGATION AND DESIGN OF QINGHAI



贺海涛 供

主 管：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 办：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地 址：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65号

邮 编：810008

电 话：(0971) 6146224

印 刷：青海天和地矿印刷有限公司
